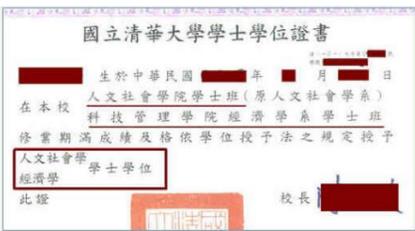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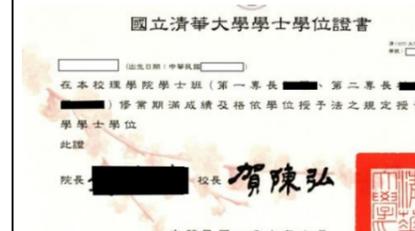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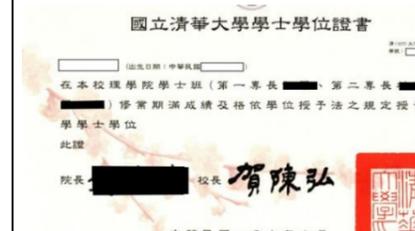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轉系/組	跨領域	學士班分流	第二專長
證書(證明書)形式	學位證書載明兩個系(班)授予雙學士學位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學分學程名稱 	-- 	學位證書顯示 第一專長 0000、第二專長 0000 
申請標準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4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	無	無(見備註)	無	以各系公告為主	無
申請時間	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請詳閱規定及填妥申請表	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請詳閱規定及填妥申請表	轉系： 1. 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2. 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3. 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 請詳閱規定，並於申請時間內至校務資訊系統內申請  轉組： 1. 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組 2. 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 3. 繳交轉組申請表	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修讀。 請詳閱規定及填妥申請表	藝設跨域組： 自入學後第 2 學期及第 4 學期起於期限內繳交分流申請表 (與轉系/組時間同步，依行事曆規定時間) *僅大一下及大二下申請  音樂組： 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於期限內繳交分流申請表 (與轉系/組時間同步，依行事曆規定時間) *僅大一下申請	建議 第二學年開始前至第四學年開始前 請 mail 至 <a href="mailto:ipta@my.nthu.edu.tw">ipta@my.nthu.edu.tw</a> 信上註明學號、姓名及欲修習之第二專長科系全名
修課規定	1.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並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2. 畢業條件請參考各系所雙主修規定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依轉入學系/組規定	修讀之學生，可以有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	請參考分流各系之規定	應修滿第一專長科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並修滿第二專長科系之規定科目學分數

				<p>1.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p> <p>2.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p> <p>3.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p> <p>( 高階專業課程須由該學系認定，請參閱 Q&amp;A )</p>		請參酌 <a href="#">各科系第二專長之學分數表</a>
<b>備註</b>	須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	須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	<p>1. 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p> <p>2.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p> <p>3. <b>藝術學院學士班內互轉組請參考兩系(藝設系及音樂系)及學士班相關轉系規定</b></p>		<p><b>*音樂系-分流不審查，但申請表經系辦蓋章同意。</b></p> <p><b>*藝設跨域組-分流須經審查(請參考藝設系轉系辦法辦理)，審核結果經系辦蓋章後繳回。</b></p>	
<b>承辦單位</b>	註冊組	註冊組	<p>轉系：註冊組</p> <p>轉組：藝術學院學士班</p>	清華學院學士班、註冊組	藝術學院學士班	藝術學院學士班
<b>相關網頁</b>	<a href="#">按此詳閱</a>	<a href="#">按此詳閱</a>	<p>轉系：<a href="#">按此詳閱</a></p> <p>轉組：<a href="#">按此詳閱</a></p>	<a href="#">按此詳閱</a>		